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貢獻以及按經營地區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派發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07港元。

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保留盈利，扣除資本公積金的借方結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帳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一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674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25億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概要已載於第3頁。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可能分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所採納的兩項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表揚若干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招攬最優秀人員及促使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董事
3. 最多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尚有已授出合共可認購72,386,370股股份的購股權。公司不會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最多為168,064,126股，相當於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附註)
4.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任何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的10%。	直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期限	所有購股權可自有關歸屬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期行使，惟本公司須一直於大型的證券市場上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歸屬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
6.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15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人民幣1元後接納。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詳情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7. 認購價	價格由董事會釐定。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證券收市價；或(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證券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計劃的剩餘年期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附註：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207,146股，即於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86%。

購股權計劃變動

(a)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變動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結餘 (附註1)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附註2)	歸屬期的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47,845,000	—	—	—	47,84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7,733,600	—	—	(472,500)	7,261,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6,982,500	—	—	—	6,982,500
			<u>62,561,100</u>	<u>—</u>	<u>—</u>	<u>(472,500)</u>	<u>62,088,6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附註2)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47,845,000	—	(16,992,000)	(328,500)	30,524,5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7,261,100	—	(1,693,150)	—	5,567,95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6,982,500	—	(2,554,000)	(149,500)	4,279,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開始日期或首次公開售股 日期兩者的較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67/ 0.4396	—	10,464,230	—	(428,763)	10,035,467
			<u>62,088,600</u>	<u>10,464,230</u>	<u>(21,239,150)</u>	<u>(906,763)</u>	<u>50,406,917</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變動(續)

(a)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兩次購股權拆細整體影響而追溯調整(猶如拆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進行)。

附註2：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47,845,000份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0497美元，而本公司會向合共持有17,745,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支付現金花紅。花紅將以購股權行使時承授人須付認購價的半數釐定。

附註3：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39,150股的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497美元予以行使。

(b)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變動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一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 結餘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自採納日期起十年	3.665	—	6,311,520	—	(10,559)	6,300,96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475港元。

購股權估值

本公司正制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化騰(主席)

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Iain Ferguson Bruc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Ian Charles Ston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3)條，李東生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馬化騰先生、張志東先生、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並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馬化騰，3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定位和管理。馬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馬先生在中國電信服務和產品供應商深圳潤迅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主管互聯網傳呼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志東，3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本集團專有技術的開發工作，包括基本即時通信平台和大型網上應用系統的開發。張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深圳黎明網絡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軟件和網絡應用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Antonie Andries Roux，4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Roux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一直擔任MIH集團公司互聯網業務的首席執行官。Roux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Naspers集團，於一九八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M-Net，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M-Web South Africa的首席執行官。Roux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包括上海華體、Mweb (Thailand) Limited及M-Web Holdings (Pty) Limited。Roux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Charles St Leger Searle，41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Searle先生現任MIH集團公司的亞洲企業發展董事。在加入MIH集團公司之前，Searle先生曾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多個企業財政職位。在加入大東電報局之前，Searle先生曾出任在倫敦和悉尼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Searle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Searl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pe Tow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二年）。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履歷(續)

李東生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香港上市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該三間公司均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

Iain Ferguson Bruce，6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獲晉升為合夥人，自一九九一年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六年退休為止，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專業擁有逾40年經驗。Bruce先生現任物流平台營運公司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飲品生產商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百貨公司營運及房地產投資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從事建築工程服務的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同時，Bruce先生亦為從事商品貿易的新加坡上市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Ian Charles Stone，54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one先生為電訊盈科顧問及電訊盈科於英國進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逾34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Ston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數碼通行政總裁。於加入數碼通前，曾出任第一太平集團的First Pacific/PLDT高級顧問、Piltel營運總監、訊聯董事總經理及第一太平地區電信投資公司艾思林柯執行董事。Stone先生亦曾經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要職。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協定延長。本公司可隨時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須向董事支付六個月的薪酬或根據終止生效前所工作的年度部份按比例計算於終止年度的年度花紅(以較少者為準)。

除上述披露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決定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其取得或被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馬化騰	公司(附註1)	242,483,080	13.74%
張志東	公司(附註2)	108,085,530	6.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馬化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張志東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董事的證券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馬化騰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個人	人民幣9,500,000元 (註冊資本)	47.5%
	深圳市世紀凱旋 科技有限公司 (「世紀凱旋」)	個人	人民幣5,225,000元 (註冊資本)	47.5%
張志東	騰訊計算機	個人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	20%
	世紀凱旋	個人	人民幣2,200,000元 (註冊資本)	20%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有關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架構合約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約，並確認於財政年度期間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執行令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現金(定義見售股章程)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已轉移予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及時代朝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時代朝陽」)，而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並無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於有關財務期間所訂立、續期及／或重複應用的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對架構合約的該等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有關架構合約訂立，且已執行令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現金轉移予騰訊科技及時代朝陽，而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該等交易已載列如下，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

1.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框架合約(「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務，而騰訊科技同意容許騰訊計算機使用騰訊科技的資產及向騰訊計算機提供服務，而騰訊計算機則同意向騰訊科技轉讓所有剩餘現金(定義見售股章程)作為代價。雙方亦根據此份協議成立合作委員會(「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於年內，除下文所述的架構合約外，騰訊計算機向騰訊科技採購軟件約人民幣477,460,000元(包括增值稅)；
2. 時代朝陽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框架合約(「世紀凱旋合作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務，而時代朝陽同意世紀凱旋使用時代朝陽的資產及向世紀凱旋提供服務，而世紀凱旋則同意向時代朝陽轉移所有剩餘現金作為代價。雙方亦根據此份協議成立合作委員會(「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於年內，下文所述的架構合約並已進行；

關連交易(續)

3.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修訂及重列知識產權轉讓合約。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向騰訊科技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在騰訊計算機日常業務中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知識產權，以換取騰訊科技承諾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技術及資訊服務。於年內，概無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知識產權轉讓費交易；
4. 時代朝陽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合約。據此，時代朝陽向世紀凱旋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在世紀凱旋通常業務中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知識產權，以換取時代朝陽承諾向世紀凱旋提供若干技術及資訊服務。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知識產權轉讓；
5. 本公司(作為許可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合約。據此，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或會根據合約或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域名特許使用費交易；
6. 騰訊科技(作為許可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合約。據此，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7,051,000元；
7. 本公司(作為許可人)與世紀凱旋(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合約。據此，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域名特許使用費交易；
8. 騰訊科技(作為許可人)與世紀凱旋(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合約。據此，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或會根據合約或世紀凱旋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的費用約人民幣87,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9. 本公司(作為許可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合約。據此,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商標特許使用費交易;
10. 騰訊科技(作為許可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合約。據此,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或會根據合約或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7,051,000元;
11. 本公司(作為許可人)與世紀凱旋(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合約。據此,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商標特許使用費交易;
12. 騰訊科技(作為許可人)與世紀凱旋(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合約。據此,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或會根據合約或世紀凱旋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87,000元;
13. 時代朝陽(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資訊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時代朝陽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資訊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服務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3,384,000元;
14. 時代朝陽(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資訊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時代朝陽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資訊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服務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資訊顧問服務交易;

關連交易(續)

15. 騰訊科技(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資訊顧問服務合約。據此，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資訊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12,338,000元；
16.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資訊顧問服務費交易；
17. 騰訊科技(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據此，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安排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218,000元；
18. 時代朝陽(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時代朝陽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技術顧問服務費交易；
19.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技術顧問服務費交易；
20. 時代朝陽(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時代朝陽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於年內，已根據該交易進行交易的費用約人民幣2,901,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21.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收入分享基準就騰訊計算機的即時通信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互相合作。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產生任何費用；
22. 時代朝陽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世紀凱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收入分享基準就世紀凱旋的即時通信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互相合作。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產生任何費用；
23.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網絡遊戲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遊戲合作協議」)。根據，雙方同意按收入分享基準共同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產生任何費用；及
24. 時代朝陽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網絡遊戲合作協議(「世紀凱旋遊戲合作協議」)。根據，雙方同意按收入分享基準共同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於年內，並無根據該安排產生任何費用。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H QQ (BVI) Limited	公司(附註1)	630,240,380		35.71%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公司(附註2)	242,483,080		13.74%
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附註3)	108,085,530		6.12%

附註：

1. 由於MIH QQ (BVI) Limited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其居間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spers Limited、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被視為擁有同一批630,240,380股股份。
2. 由於馬化騰全資擁有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故此，誠如「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馬先生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由於張志東全資擁有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故此，誠如「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張先生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競爭業務

MIH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全資擁有的居間控股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資擁有。Naspers Limited於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續)

Naspers Limited是跨國媒體集團，透過旗下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從事付費電視與互聯網平台、印刷媒體、書籍出版、私營教育及科技等業務。MIH集團為娛樂、互動及電子媒體服務跨國供應商，業務遍佈逾50個國家，透過電視及互聯網向消費者提供媒體服務。MIH的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用戶平台業務，向非洲、地中海及亞洲逾200萬收費用戶提供電視及互聯網服務。

MIH集團擁有上海華體87.66%權益。上海華體主要經過傳呼機、移動電話、PDA及電腦等不同渠道向用戶提供體育內容、賽事結果及預測服務。上海華體的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為上海華體的董事會成員。然而，本公司認為上海華體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目標客戶及管理涇渭分明。上海華體之當地合作夥伴並非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更重要的是，上海華體的業務重心現時集中於向少數體育愛好者提供賽事比數資訊，而本集團的目標對象和內容服務廣泛得多。雖然在提供體育內容方面有所重疊，本集團認為體育內容在本集團業務中所佔比重不高。因此，本集團認為上海華體與本集團兩者管理層、當地合作夥伴及業務重心各有不同，目標市場亦有分別，故兩者的業務並不、亦將不可能構成競爭。

本集團及MIH並無訂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其中兩名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亦為MIH的董事。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2%。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上述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為第三名委員。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自其上市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按照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寬鬆的條款，制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起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0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614名)，大部份為於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的總辦事處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動，而其酬金亦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評核個別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酬金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1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190萬元)。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自其上市起年度內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